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52 号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零二零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52 号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针对高新发展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就其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释义及简介

简称	对应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海润天睿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发行人/高新发展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高新发展之控股股东，持有高新发展 45.41%的股份，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空港集团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
高科公司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66 号）
本次发行	高新发展 2020 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高投集团、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等 8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3,444,000 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认购	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本次发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本所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认购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关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对上述材料为复印件和副本的，本所律师对其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未作进一步的审查，仅依赖于上述材料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其资格

（一）发行人：高新发展

高新发展成立于1992年12月8日，高新发展前身成都倍特发展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系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体改(1992)112号、161号文]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2,110万元，每股面值1元，为12,110股，其中国家股2,530万股、社会法人股6,400万股、内部职工股3,180万股。

高新发展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98129M 号；住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任正；注册资本：31,148万元；实收资本：31,148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收购人：高投集团

高投集团系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现持有高新发展 45.41%的股份。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高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553.769703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海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33110883L。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永久。

（三） 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空港集团的出资人由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变更为高投集团后，空港集团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和空港集团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且受同一主体控制，空港集团为高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空港集团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Q1PDXN 的《营业执照》；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方毅修；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5 日；营业期限：永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一致行动人：高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科公司的出资人由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变更为高投集团后，高科公司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和高科公司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且受同一主体控制，高科公司为高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高科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DFLKQ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G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许君如；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营业期限：永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15 日，高新发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高新发展董事会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0 年 5 月 19 日，高新发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后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26 日，高新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相关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6 月 16 日，高新发展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向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444,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高投集团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28,600,000 股（含本数）；空港集团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含本数）；高科公司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2020 年 3 月 4 日，高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高新发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高投集团参与认购股票的相关事宜，会议形成决议，同意高新发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93,444,000 万股,含本数），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高新发展股票均价的 80%；高投集团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28,600,000 股（含本数）。

6、2020 年 3 月 3 日，空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书面决议，同意空港集团参与认购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按高新发展新发行方案认购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含本数）。

7、2020 年 3 月 6 日，高科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高科公司参与认购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按高新发展新发行方案认购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含本数）。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高新发展现阶段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所需的授权与审批；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新发展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成都高新区财政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成高财发[2020]32号），该文件批复同意公司终止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再融资政策重新拟定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高新发展重新召开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本次拟认购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章规定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前，高投集团持有高新发展14145.3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41%，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93,444,000股，高新发展的总股本将增加至404,924,000股。发行对象按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投集团直接持有高新发展股份比例为42.00%；空港集团将直接持有高新发展1.51%的股份；高科公司将直接持高新发展1.51%的股份。高投集团仍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高新发展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2、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高新发展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同意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可以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高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高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可以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余春江：_____

罗会远：_____

何云霞：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